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3. 运行机制
4. 应急保障
5. 应急预案管理
6. 附则
7. 附件
 - (1) 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 (2) 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3) 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 (4) 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5) 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分布图
 - (6) 区各部门单位应急值守联系方式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开发区区域内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开发区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事件前期应对工作（未启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前），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全区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1.3.1 事件类型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1.3.2 事件分级

本预案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五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Ⅴ级（轻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包括：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重大事故）包括：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较大事故）包括：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事故；

IV级（一般事故）包括：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V级（轻微事故）包括：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造成5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2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3 预案启动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发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 (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生的突发事件。
- (2) 超出企业、单位、街道、镇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
- (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

1.4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2) 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区管委会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4) 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依法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以外，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各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6 现状分析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8月，1993年10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开发区，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获批盐城综合保税区，2015年7月被确定为中韩盐城产业园核心区。建区30年来，先后经历多次区划调整，目前四至范围为：西至通榆河、北至世纪大道，东至农庄河，南至斗龙港，辖区面积2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0.4万，下辖1镇、1街道。设立综合保税区、韩资工业园、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4个专业园区。拥有中韩（盐城）产业园、国家级开发区、国家级综保区、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四块“国字号”招牌，是全国百强产业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全省首批国际合作园区、中日韩（江苏）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江苏省先进开发区和江苏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现已落户韩国起亚、SK、摩比斯和美国德纳、法国佛吉亚等各类企业470多家，其中规上企业175家。

2023年，全区GDP 384.51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4.32亿元，第二产业324.15亿元，第三产业56.04亿元。全区实际利用外资6.0015亿美元，同比增长14.2%。进出口总额72.57亿美元，同比增长37.9%。其中，出口总额52.83亿美元，同比增长44.4%；进口总额19.74亿美元，同比增长24.2%。规上工业实时开票销售收入1273.33亿元，同比增长50.07%；规上工业总产值1231.7亿元，同比增长22.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5.1%；规上工业用电量累计35.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62%。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2%。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35.6%，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4.68%。全区规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46.99亿元，同比增长20%；累计新增“四上”企业88家，同比增长92%。

全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48家（其中3家单位为区火灾高危单位），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86家。重点监管单位14家。

1.6.1 自然灾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气候过渡区，易发水旱灾害，同时也是台风、龙卷风、大风、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区。耕地面积较大，农业生产存在遭受生物灾难的潜在风险。此外，盐城市历史上曾多次遭受中强地震影响，未来仍存在遭受中强地震影响的可能性。

1.6.2 事故灾难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座新兴的工商业开发区，危化品、

烟花爆竹、冶金工贸、城市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上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电力设施、旅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单位众多，安全生产风险点面广量大。突出表现在交通运输风险总量大、消防风险压力重、城市安全风险系数高、工商贸领域风险基数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因素多的特点。随着地方经济的加快发展，容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1.6.3 公共卫生事件

由于全区人口密度大，人员流动频繁，传染病、动物疫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处置难度较大。

1.6.4 社会安全事件

全区社会治安形势比较稳定，但每年仍有重大刑事案件发生。由于全区的各项改革正向纵深推进，社会利益关系更加错综复杂，各方面利益调整问题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同时，随着全区扩大对外开放，经济和社会领域都存在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可能性。此外，面对国际国内严峻复杂的反恐斗争形势，不排除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的可能性。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剧烈变化、能源短缺以及突发事件有可能在本区引发银行挤兑、物价异常波动、能源（煤电油）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短缺等经济安全事件。

1.7 应急预案体系

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

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区管委会、镇街、部门和单位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管委会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区管委会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区管委会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所制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

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7.1.

2.1 机构与职责

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各镇街、应急支持保障部门、抢险救援队伍（含专业和志愿者）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1 领导机构

在区党工委领导下，区管委会是本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管委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如下：

总指挥：区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区党工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区党政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安监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局、区政法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市交警经开区大队、区中韩产业园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515-68820208。

2.1.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管委会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由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

当发生单一类型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时，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据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工作；当发生涉及多个类型一般以上的突发事件或超出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时，由区管委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3 工作机构

区安监环保局是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协助区领导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在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4 地方机构

在各园区党组领导下，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是本园区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责本园区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在步凤镇党委（新城街道党工委）领导下，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是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以及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应当协助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

2.1.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交通管制、基础设施保障、医疗救护、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物资保障、交通运输、涉外（港澳）联络和涉台联络、环境处理、灾害监测、人员疏散和安置、调查评估、专家支持、善后处理等工作组。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

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1.6 社会组织和公众

社会组织是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基层社区和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社会基础，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2.1.7 专家组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依托省、市建立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省、市专家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区应急委员会依托省、市专家库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由各专项应急机构负责聘请有关专家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选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联动机制

区管委会和区各专项应急机构应与驻区各单位和民兵预备役建立应急联系渠道，通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形成应急联动体系。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时，为提高处置效率，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进入应急状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经区管委会授权，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临时成立若干应急工作组，配合上级政府及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应急工作组原则上设置（但不限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交通管制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报送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涉外（港澳）联络组和涉台联络组、环境处理组、灾害监测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可根据不同事故类别进行调整，其职责分别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负责，区管委会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二）抢险救援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三）治安交通管制组。由区管委会联系公安工作的副主任负责，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

（四）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社会事业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区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门依职责牵头承担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

（五）医疗救护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社会

事业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六）物资保障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经济发展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单位派员参与。

（七）信息报送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管委会党政办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

（八）新闻宣传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区属主要新闻单位等派员参与。

（九）人员疏散和安置组。视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由区管委会主任或有关副主任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市交警经开区大队等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十）交通运输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牵头，市交警经开区大队协助，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运输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十一）涉外（港澳）联络组和涉台联络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中韩产业园建设办公室牵头，事发地园区管

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十二）环境监测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安监环保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十三）灾害监测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安监环保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十四）事故评估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由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十五）善后处理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由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单位和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原则，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运行机制

全区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应建

立健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2) 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区管委会应当统筹建立完善园区、镇（街道）、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区管委会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

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事件牵头部门按职责负责自然灾害类、事故灾害类、公共卫生类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响应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积累的监测资料，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应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做好常规数据库的监测资料更新工作。

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 (1) 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 (2) 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储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 (3) 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 (4) 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 (5) 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 (6) 应急力量的组成、分布及其应急能力，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 (7)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 (8) 数据库其他内容由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确定。

3.2.2 预警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制度。区安监环保局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

3.2.2.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

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2 预警发布

接到报警信息后，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必要时提请专家组协助研判或上报省有关部门研判。根据研判结果，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经审批后，区管委会或委托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始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

经过研判，预见到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区管委会应迅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级别进行响应；预见到一般突发事件，视具体情况由区管委会发布四级预警。

3.2.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本区域预警后，区管委会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

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调整、解除预警

由发布预警信息的管委会、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管委会、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5 监测预警支持系统

区管委会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监测手段，提高各类突发事件预测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区经济发展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安监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加快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专业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确保能够高效、快捷地传递及反馈监测预警信息。

由区管委会会同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以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络、电子政务网以及应急指挥专网为网络基础，利用现代信息网络和多媒体技术，建立全区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逐步

实现对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联合与共享，保证区管委会能够及时、全面、直观地掌握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3.3 应急响应

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7.2。

3.3.1 信息报告

(1) 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及时向所在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区管委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区管委会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由区管委会立即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3.3.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灾情蔓延。

(3) 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和员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指导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启动相应区级专项预案，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区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时，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区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协同联动。区地方预备役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依法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管委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应当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现场信息获取、灾情研判、制定处置方案。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援工作。

③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④立即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及环境应急监测，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处置工作，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

渊汽冤、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⑥启用区管委会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物资保障组应针对各预案类别提供物资和补给保障。

⑦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⑧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

府、新城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区管委会会同党工委宣传部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

动。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管委会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如果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严重社会危害，应逐级上报由有权机关依法决定是否宣布进入紧急状

态。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各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后期处置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各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1)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 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 恢复地区经济和社会秩序, 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防止引发新的社会安全事件。必要时, 提请区管委会提供恢复重建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2) 区社会事业局应当按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环境消杀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区安监环保局应当做好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置的组织、指导工作, 并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 核实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减灾工作的综合情况, 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 以便向社会公布。

3.4.3 调查评估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市人民政府应派出调查人员配合国家、省人民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 查清事件性质, 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责任, 查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由市人民政府委托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调查评估, 并将调查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区管委会派出调查人员配合国家、省、市人民政府调查组调查。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视具体情况, 由区管委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或由市人民政府指派相关部门牵头会同区管委会进行联合调查评估, 准确总结应急处置工作, 分析经验教

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有关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调查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4.4 社会救助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事故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提供临时场所安置受到突发事件影响而疏散的群众，及时组织救灾物资，调拨、发放生活必需品，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 规范和完善司法救助程序，建立和完善社会心理援助体系。区政法委员会负责对需要司法救济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法律援助，区社会事业局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可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向特定人群提供社会心理援助。

(3) 建立健全社会性救济救助制度，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社会事业局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助，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运输、发放工作。区政法委员会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管委会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经济发展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安监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武办、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区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力量。区民兵预备役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着力构建我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协同、常态业务协调、灾情动态通报和联合勘测、兵力需求提报、应急资源协同保障五个工作机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协助区管委会、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各园区、镇街、部门和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园区、镇街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园区、镇、街道、部门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等区域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队伍调动一般以事发地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应急队伍为主体进行先期处置，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后续处置。必要时，请求市一级调派驻盐部队、武警部队增援，并动员社会志愿者队伍辅助抢险救援。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制定应急队伍组织保障方案，结合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需要，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应对突发事件的演练，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实现对突发事件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4.2 资金保障

(1) 区管委会采取财政措施，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各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区财政给予适当支持；需要市财政支持的，由区管委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3) 对受较大突发事件影响较重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

人，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保障

(1) 区管委会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区财政局、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安监环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区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2) 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与相邻地区建立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3)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安全防护保障

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5 治安保障

(1) 区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处置治安保障任务，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的应急行动方案，明确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事宜。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事件后，区公安分局要迅速组织在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工作，维护公共秩序，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和救灾设施加强防护保护，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3) 区公安分局应当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

(4) 事故地各园区（镇、街道）管理办公室（政府、办事处）和社区保安队伍组织应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区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4.6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明确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目标，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队伍和医疗卫生设

备、物资的准备等。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后，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病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中毒和疫情的流行发生，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并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放射源安全情况。

(3)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全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整合应急医疗卫生资源，依托全区二、三级医院和专科医院组建应急医疗救护队伍，各级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制定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

(4) 事发地急救医疗机构负责院前急救，各级医院急诊开放急救“绿色通道”，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工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储备必要药品、医疗器械，加强特殊医院、病房建设，制订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应急方案。

4.7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警经开区大队、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等部门负责

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科学配置和使用应急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条件。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警经开区大队、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3) 市交警经开区大队、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和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必须全力以赴，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4) 交通设施、工具受损时，区有关部门或事发地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4.8 通信信息保障

(1) 区管委会统筹推进各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2) 避难场所所需的通信设施由区经发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负责保障，给排水由住建部门负责，供电由供电公司负责，医疗救护由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各部门和单位应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3)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机构办公场所通信保障方案，制作参与应急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通讯录，确保应急期间联络畅通。

(4)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协调各基层电信运营企业成立通信应急保障分队。

4.9 公共设施保障

(1) 区管委会将紧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同步建设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

(2) 地下人防设施由区住建部门负责，避难场所所需的通信设施由电信运营企业负责，给排水由住建部门负责，供电由供电公司负责，医疗救护由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各部门和单位应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3) 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紧急避难场所信息库，掌握其地点、功能、可容纳人数、目前使用情况等信息。

(4) 全区范围内的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紧急避难场所的指定或建立以及临时避难场所的征用工作，由区管委会确定。必要时，可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等场所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

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依法征用相关方面的场地、房屋，作为临时安置点。

(5)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

4.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依托市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要及时提供河道、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及时提供洪灾、绿藻等水上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信息服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形成应急基础数据“一张图”，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

4.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软件研发，推进应急管理新学科的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培

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及其他相关专业人才，支持与应急管理相关的交叉学科的发展，为快速反应、科学决策、高效指挥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区管委会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1) 建立健全全区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区安监环保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区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2)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组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灾害）后果评价系统，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区公共安全科技水平。

(3) 区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由区安监环保局会同区有关部门

负责建设和管理，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

(4) 区安监环保局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组织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行动，并建立事故（灾害）后果评价系统，以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4.12 区域合作保障

区管委会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5 应急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与制定

(1) 区安监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规划。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

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定与批准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安监环保局负责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会办会议审议，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3)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必要时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会办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经批准印发实施，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安监环保局备案。

(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同时应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组织演练，根据演练评审总结提出的建议完善应急预案。

(2)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各村（居）民委员会及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5.5 宣传和培训

(1) 区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居）民委员会，各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社会事业局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3) 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增强应急管理、专业技术等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应急管理人員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6 监督检查

区管委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监环保局会同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定期督促检查步凤镇、新城街道和区各部门及重点部位应急工作准备情况。

(1) 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和党内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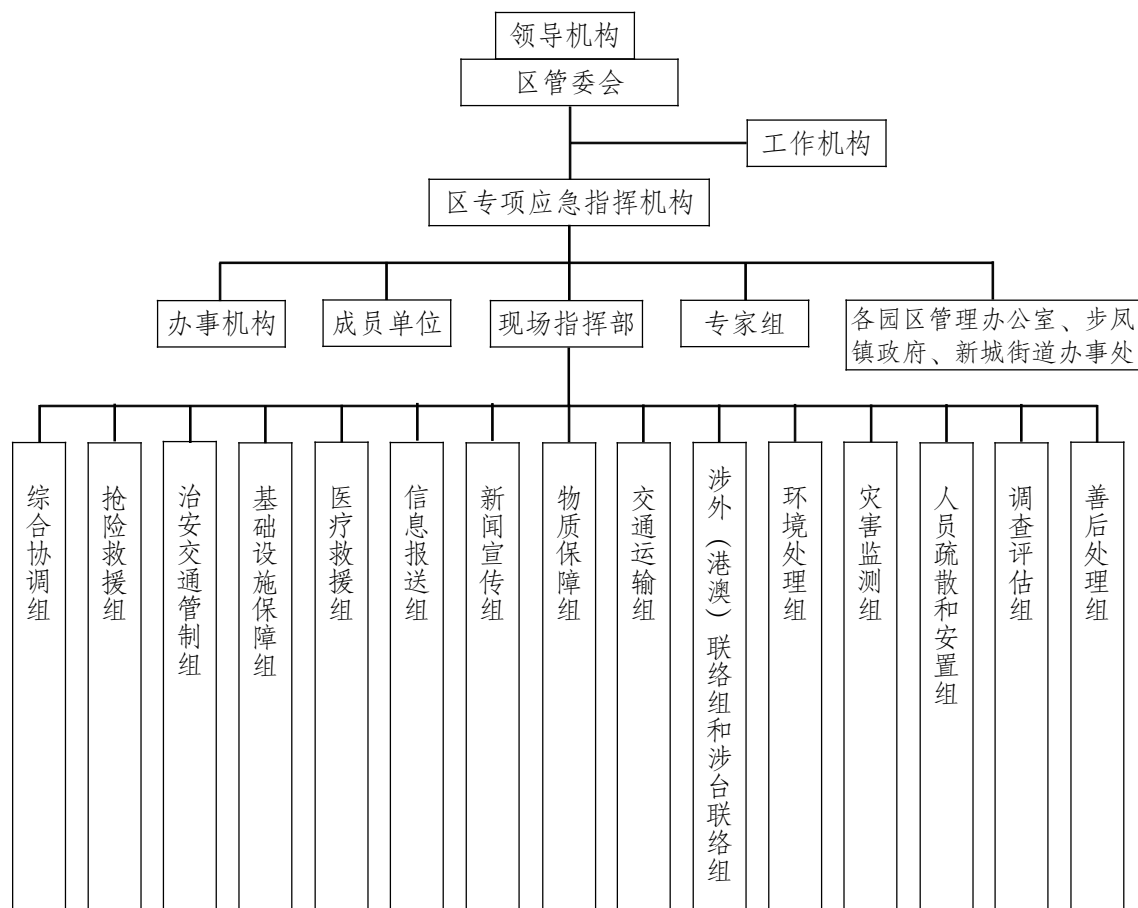
6 附则

(1) 本预案由区安监环保局负责编制，报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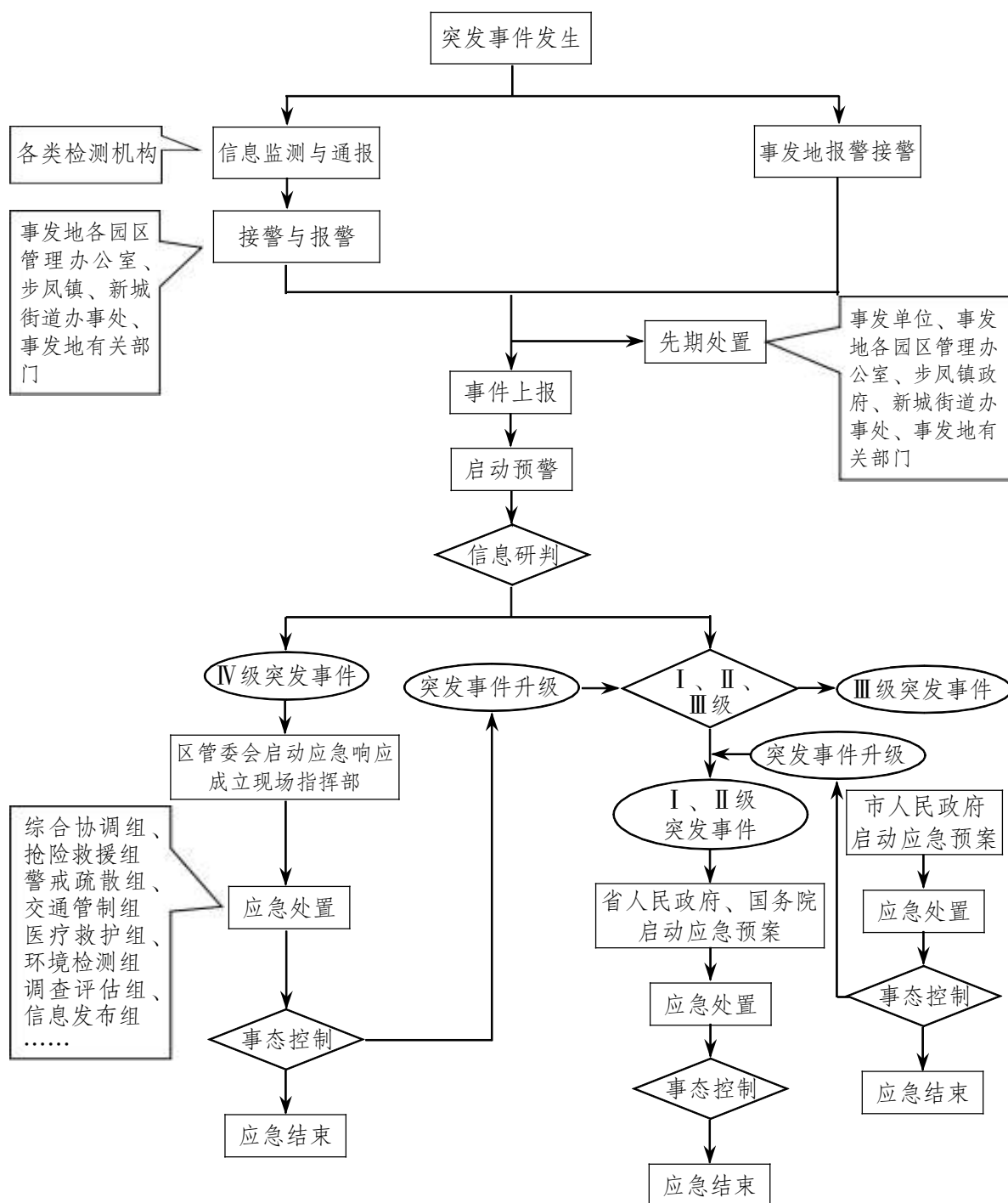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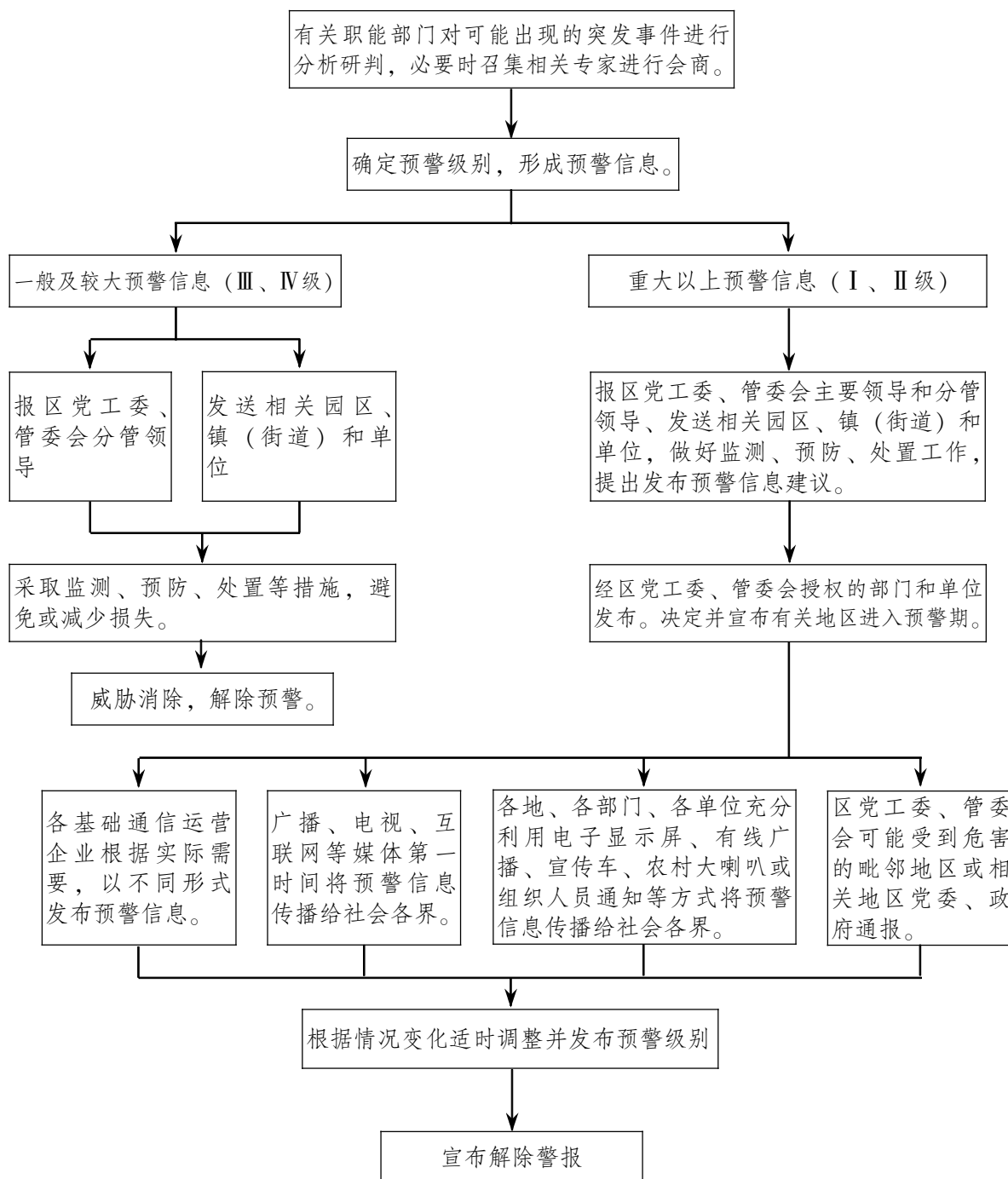
7.1 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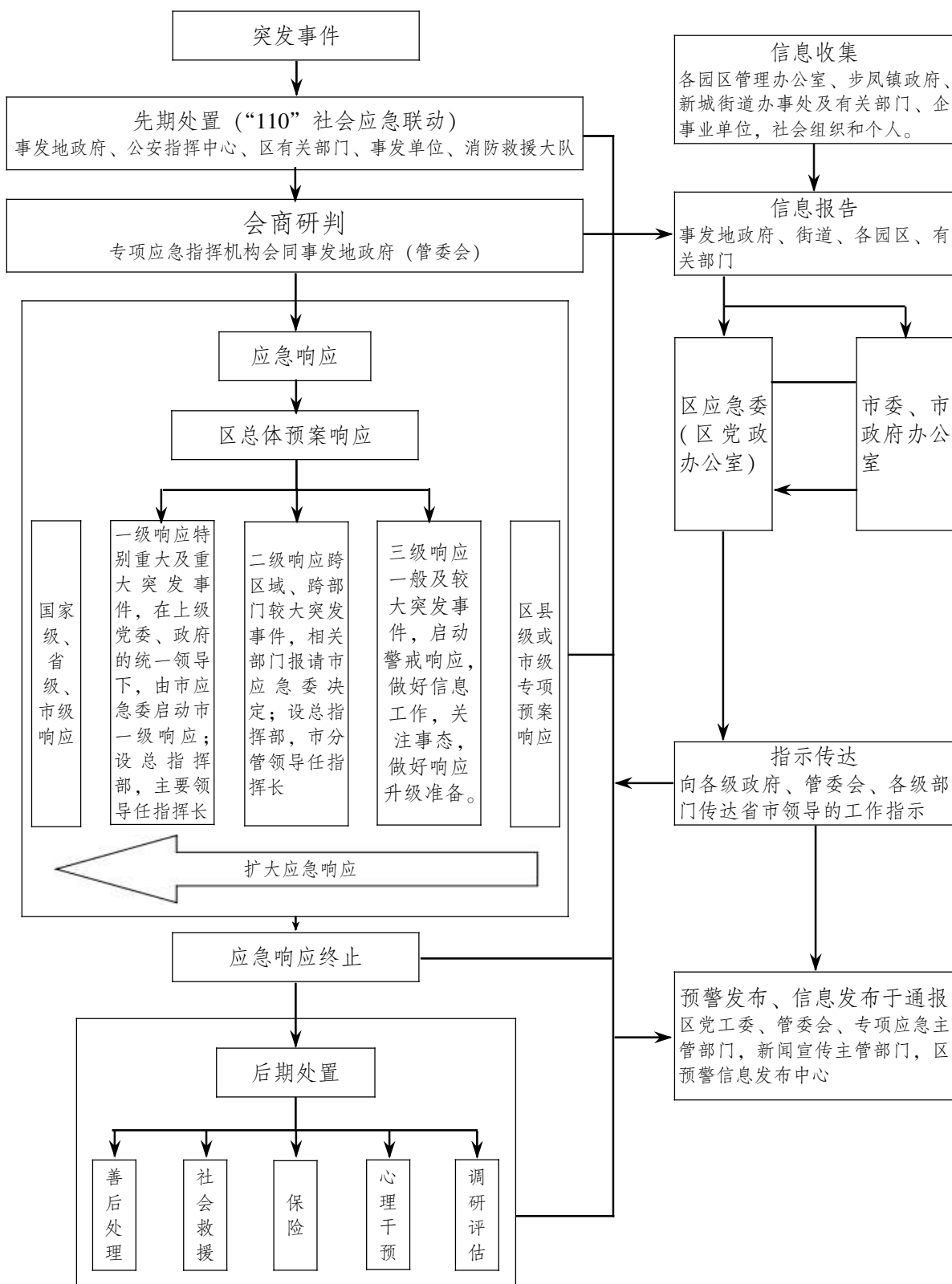
7.2 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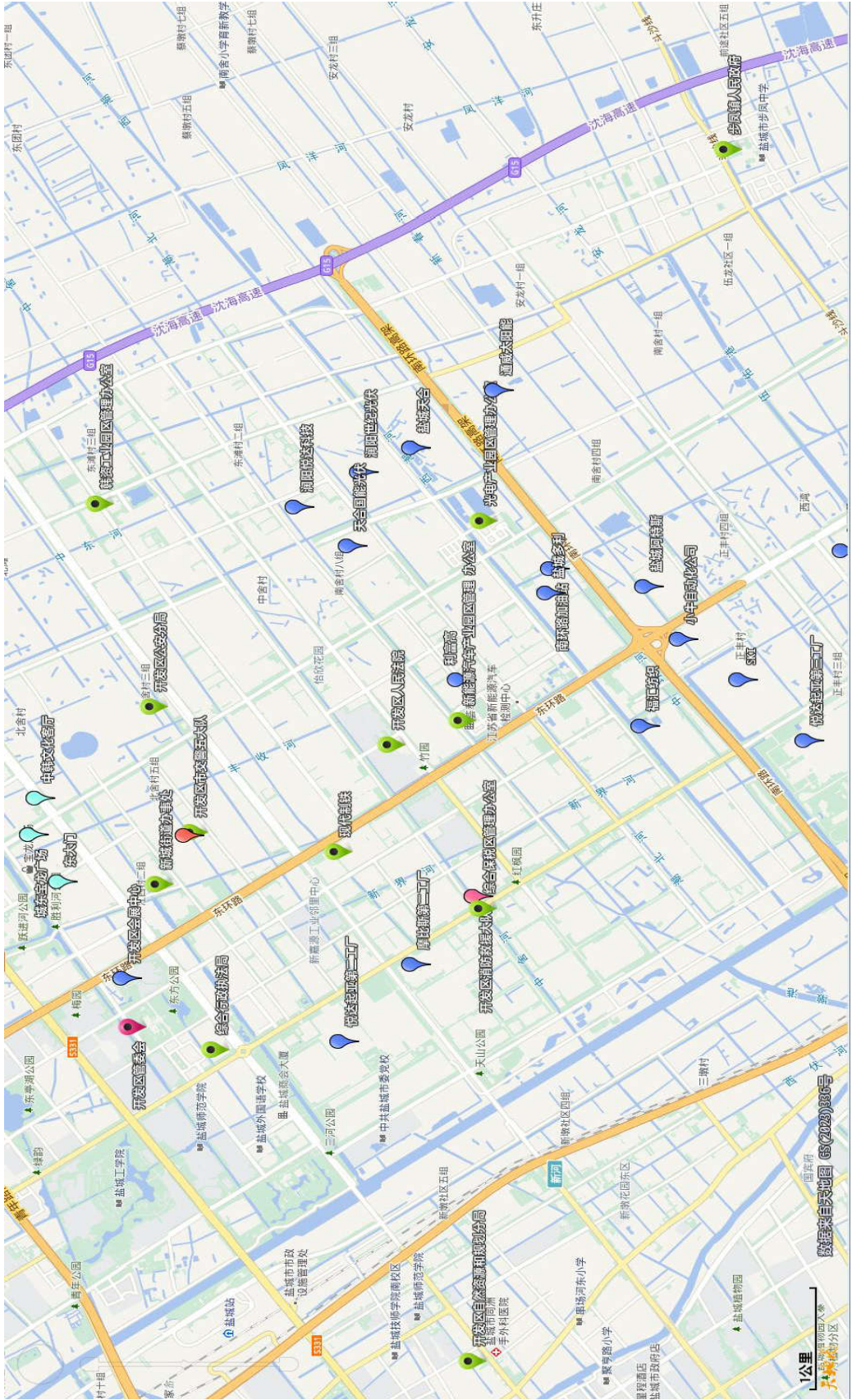
7.3 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7.4 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7.5 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分布图



7.6 区各部门单位应急值守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党政办公室	68821119	综合保税区 管理办公室	699779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821801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管理办公室	68036189
经济发展局	68821512	韩资工业园区 管理办公室	68038705
财政局	68821712	光电产业园区 管理办公室	68087759
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68820937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8821576
政法委员会	68997399	消防救援大队	119
社会事业局	68820802	公安分局	83222686
科技局	80892091	市交警经开区大队	83220735
安监环保局	68820208	新城街道	89910798
行政审批局	68086089	步凤镇	888401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68010956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工作手册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3. 区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处置要点
4. 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要点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手册是《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的操作手册，适用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二、组织体系

（一）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区党工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研究部署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及其他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响应处置的事件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全区各有

关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区管委会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成员：区党政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安监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局、区政法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市交警经开区大队、区中韩产业园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交通管制、基础设施保障、医疗救护、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物资保障、交通运输、涉外（港澳）联络和涉台联络、环境处理、灾害监测、人员疏散和安置、调查评估、专家支持、善后处理等工作组。具体工作分工及组成人员如下：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交通管制、基础设施保障、医疗救护、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物资保障、交通运输、涉外（港澳）联络和涉台联络、环境处理、灾害监测、人员疏散和安置、调查评估、专家

支持、善后处理等工作组。具体工作分工及组成人员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负责，区管委会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沟通、事故新闻和应急公告发布、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抢修公共基础设施，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增援队伍。

(3) 治安交通管制组。由区管委会联系公安工作的副主任负责，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现场警戒、控制，维护治安秩序，监控事件责任人员，保护现场。

(4)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社会事业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区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门依职责牵头承担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集、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基础设施等。

(5) 医疗救护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社会

事业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现场救助、现场消毒防疫等。

（6）物资保障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经济发展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集、征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7）信息报送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管委会党政办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的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上报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工作相关资料的复印、打印工作；完成上级及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8）新闻宣传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区属主要新闻单位等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

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9)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视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由区管委会主任或有关副主任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市交警经开区大队等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

(10) 交通运输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牵头，市交警经开区大队协助，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运输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协调事故现场事发地点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和现场周边秩序维护，确保指挥、救援车辆的畅通，以及实施道路交通临时管制、封闭等工作。

(11) 涉外（港澳）联络组和涉台联络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中韩产业园建设办公室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在突发事件救援救灾过程中与遇险的涉外（港澳）和涉台人员的家属联络和接待，做好精神和生活上的安抚工作；做好善后事宜等。

(12) 环境监测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安监

环保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危险物质的成份及其浓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正确评估，为指挥人员提供决策和消除事故污染依据。

（13）灾害监测组。由区管委会指定的副主任负责，区安监环保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对灾害即时监测，为指挥人员提供决策和消除次生灾害的依据。

（14）事故评估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由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提出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15）善后处理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由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牵头，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等部门、单位派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调拨和发放救灾款物，保证群众基本生活；为公众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协调有关单位理赔；开展心理、法律援助等工作。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和组成单位可适当调整。

三、区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处置要点

(1) 信息接报

事发地各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先以电话、短信（或微信、QQ）及时向所在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区管委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区管委会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 信息处置

区管委会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 后续处置

分管信息处置的领导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后续信息的报送与处置、救援保障协调等工作。

四、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要点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根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预案规定，由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应按如下流程进

行：

（一）接报信息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管委会按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信息。迅速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火情态势、现场救援力量及是否引发其它次生灾害等情况，对突发事件现状及下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初步研判。

（二）指挥调度

（1）赶赴现场区管委主任接到信息报告后，在未到达事故现场前对以下事宜进行先期处置。

①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的指挥调度。根据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指定现场指挥长，明确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视情成立应急工作组；

③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④及时了解有关情况，经咨询专家组意见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保持与现场指挥长密切联系，并给予指导和建议；

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特种装备、物资、器材等，赶赴现场提供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持。必要时请求市一级调派驻盐部队、武警部队增援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现场处置

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指导前方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与事发地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等有关事项的交接；事发地指挥机构可转为现场指挥部，继续配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各应急工作组主要负责人、组成部门以及有关配合单位，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援、现场处置、善后处理、救援保障等如下工作。

- ①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
- ②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
- ③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
- ④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协调做好跨区域支援力量、扑救物资调动和调拨；
- ⑤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与物资运输畅通；
- ⑥落实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⑦待上级预案启动后转移指挥权，并做好衔接和指引工作。

（三）安排分工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视情召开协调会，明确任务分工：

（1）事发地园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应急救援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全力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资金；为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生活保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及时发布新闻通稿；提出请求区管委会

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2) 组织媒体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区安监环保局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事件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 区经济发展局根据区管委会提出的救灾物资需求和指令，负责向灾区运送救灾物资；做好救灾物资临时紧急采购。

(5)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无线电通讯指挥网络建设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

(6) 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7) 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申请，保障扑火和处置所需的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8) 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负责抢修灾区供水、供气、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公共设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

(9) 交警五大队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勘查通往事故地道路状况，协助交警做好事故地交通管制。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搜救、转移被困群众和伤病人员；清理火灾现场，尽快消除火灾影响，避免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11) 区社会事业局开展现场医学急救和调度、协调批量危

重伤员转诊救治工作；调配全区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四）把控舆情

区管委会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 （1）提出加强网络监控和舆论引导的要求。
- （2）审查新闻通稿，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公布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 （3）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情况，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4）对事发地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事发地有关部门提出协助新闻主管部门规范采访活动、加强新闻报道和做好接待服务等工作要求。

（五）慰问抚慰

区管委会、事发地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事发地有关部门等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 （1）对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指导事发地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步凤镇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事发地有关部门，组织心理专家对伤病员及遇难人员家属进行心理干预。

（2）视情看望受灾人员及其家属。

（3）视情慰问救援人员。

（六）响应终止

由区安监环保局牵头，采取以下措施：

- （1）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后，现场救援部门

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2) 向受灾区域下发《关于终止区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抄送市相关单位和部门。

(3) 视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